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盐田区梅沙未来学校

项目名称		教育和教学经费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盐田区梅沙未来学校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0.00	30.00	29.97	10	100%	9.9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0.00	30.00	29.97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各项教育教学活动，实现有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师满意度超过90%的效益目标。			已全部完成各项的教育教学活动，提高了教育水平，教师的满意度超过90%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 指标	教学和教育活动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教育和教学所需教具购置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
			“师徒结对”聘请名师指导次数	6次	6次	5	5	
		质量 指标	活动覆盖率	100%	100%	5	5	
			教育和教学所需教具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
			时效 指标	“教学和教育活动完成及时率：教育和教学所需教具100%”	100%	100%	5	5
	成本 指标	预算执行偏差率	≤5	0.11%	5	5		
		预算支出进度达标率	≥95	99.89%	5	5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	有效	有效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满意度		教师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	
总分					100	100		
填报人	曹素芳	联系方式		25060430	填报日期	2022.4.10		
审核意见								
审核人		联系方式			审核日期			
<p>备注：</p> <p>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</p> <p>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</p> <p>(1)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</p> <p>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</p> <p>(2)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</p> <p>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</p> <p>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</p> <p>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</p>								

附件1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盐田区梅沙未来学校

项目名称	培训费							
预算类型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	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盐田区梅沙未来学校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32.00	32.00	32.00	10	100%	10.0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32.00	32.00	32.00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完成各项培训工作，保证培训内容与培训需求相匹配，实现有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师满意度超过90%的效益目标。				各项培训工作已经完成，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得到了有效的提高，满意度也超过90%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 指标	培训教师数	61人	61人	10	10	
		质量 指标	培训需求匹配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 指标	培训完成时间：2021 年12月31日前	培训完成时间： 2021年12月31日前	按时完成	10	10	
		成本 指标	预算执行偏差率	≤5%	0%	10	10	
			预算支出进度达标率	≥95%	100%	10	10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	有效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 指标（10分）	教师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100		
填报人	蔡启辉	联系方式	25255403		填报日期	2022.4.10		
审核意见								
审核人		联系方式			审核日期			

备注：

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
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

(1)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

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

(2)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

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

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盐田区梅沙未来学校

项目名称		校园管理服务—学校自行实施						
预算类型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			实施单位	深圳市盐田区梅沙未来学校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49.00	49.00		49.00	10	100%	10.00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9.00	49.00		49.00	—	100%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通过本项目的实施，及时维修维护学校各项设备，保证维修工作质量达标率100%，实现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、师生满意度超过90%的效益目标。				维修维护学校各项设备，保证维修工作质量达标率100%，实现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、提高师生满意度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 指标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 指标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10	10	
			设备购置数	1批	1批	10	10	
		质量 指标	维修工作质量达标率	100%	100%	5	5	
			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
		时效 指标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前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时间：2021年12月31日前	100%	10	10	
		成本 指标	预算执行偏差率	≤5	0	5	5	
	预算支出进度达标率		≥95	100%	5	5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	有效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0	0	
		满意度 指标（10分）	学生满意度	≥90%	95%	5	5	
教师满意度	≥90%		95%	5	5			
总分						100	100	
填报人	蓝文浩	联系方式		27227180	填报日期		2022.4.10	
审核意见								
审核人	联系方式					审核日期		
<p>备注：</p> <p>一、请根据原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，填写完善项目信息、指标内容和年度指标值后，对完成情况开展自评。</p> <p>二、绩效评价指标和方法</p> <p>(1) 单位自评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，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</p> <p>单位自评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原则上预算指标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</p> <p>(2)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</p> <p>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，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，要分析原因，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，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；未完成指标值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。</p> <p>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分值。</p> <p>三、填报人信息由各预算单位填报人填写，审核人信息由各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人填写。</p>								